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115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刘春欣，女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李金萍，女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刘宣军，男，汉族，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春欣与被执行人李金萍、刘宣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18)新0104民初889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8年9月27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李金萍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7号16栋4层2单元8号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手续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金萍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7号16栋4层2单元8号的房屋一套；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国华
审 判 员 吐尔逊
审 判 员 龔立臣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哈布努

